



荣获加拿大推理界最高荣誉 亚瑟·埃利斯奖
荣获青少年推理书籍金牌奖
加拿大年度最佳读物



乌鸦之眼

[加拿大]沙恩·皮科克 著
严志军 朱宇清 译

少年福尔摩斯第一次探案



乌鸦之眼

少年福尔摩斯第一次探案

[加拿大]沙恩·皮科克 著

严志军 朱宇清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乌鸦之眼：少年福尔摩斯第一次探案 / (加) 皮科
克原著；严志军等译. -- 南京：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1.5

(少年福尔摩斯探案系列)

ISBN 978-7-5346-5607-1

I. ①乌… II. ①皮… ②严… III. ①儿童文学—偵
探小说—加拿大—现代 IV. ①I71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0061 号

Original Title: Eye of the Crow

Copyright © 2007 by shane peacock, published by tundra books,
Toronto, Canada and by tundra books of northern New York,
Plattsburgh, U.S.A.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undra book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1 by Jiangsu Juveniles
and Children'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合同登记号：图字 10-2010-183 号

书 名 乌鸦之眼：少年福尔摩斯第一次探案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210009)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210009)
苏少网址 <http://www.sushao.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南京市张王庙 88 号 210037)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7.5 插页 1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6-5607-1
定 价 19.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向出版社出版科调换)

献给我的母亲

苏珊·简

是她赋予了我作家的灵魂

“我和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认识多年，彼此亲密无间，但我从未听他提起自己的亲人，也很少讲到自己的早年生活……我开始认为他是个孤儿，已经没有亲人在世了……”

——华生医生《希腊译员》



题 记

谋杀伴随着黑夜来临。它发生在伦敦东部的白教堂区，这里是犹太人的聚居区，远离煤气灯照耀下的大街，穷人在这里忍饥挨饿。这里曾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城市，可其中那些“看不见的人”却过着牲口一样的生活。就在这里，死亡的利刃瞬间来临，充满了残忍、不公与暴力。

几个小时以后，泰晤士河南岸的南华克区，贫民窟旁的狭窄街巷中，一间简陋店铺的楼上，一个男孩极不情愿地起了床，迎接新的黎明。这里也远离正义，但这新的一天却标志着报应的开始：关于男孩本人，关于那起凶杀案，关于之后将要发生的许多罪行。

没有人亲眼目睹白教堂区的那起案件。

然而就在那天深夜，几双黑眼却在监视着一切。

于是到了第二天早晨……
“大侦探”苏醒了。



目 录

题记 / 1
1 与众不同的男孩 / 1
2 黑暗过去 / 8
3 天空的征兆 / 18
4 杀人凶手 / 21
5 小提琴的世界 / 33
6 第一条线索 / 45
7 穆罕默德的故事 / 55
8 与众不同的女孩 / 62
9 越狱 / 74
10 伪装 / 87
11 家贼 / 102
12 所有闪光的东西 / 113
13 邪恶现身 / 122
14 莉莉与李尔先生 / 134
15 危险行动 / 145
16 恶魔的马车 / 154
17 新的开始 / 159
18 狂野边缘 / 167
19 梅费尔区的眼睛 / 181
20 犯罪行为 / 193
21 死亡 / 207
22 夏洛克·福尔摩斯 / 223
致谢 / 230



与众不同的男孩

太阳渐渐升起来，阳光穿透升腾的黄色浓雾，洒在行色匆忙的灰暗人群身上——男士的礼帽、女士的软帽、厚重的大衣都染上了阳光的颜色——阳光还洒在了蜂拥过桥和鹅卵石街道上的行人的靴子上。马蹄在路上嘎哒嘎哒地跑过，车轮轧过地面发出隆隆的响声，人们嗡嗡地低语，小贩不停地叫卖着。马匹散发的汗味、垃圾的臭味和煤气的怪味混在一起，弥漫在空气中。这是1867年春末的一个早晨，每个人都朝着自己要去的地方走着。

在那些从南岸过来、越过肮脏的泰晤士河的人当中，有一个高个子的男孩，他身材清瘦，皮肤像伦敦《泰晤士报》的页边那样苍白。他今年13岁，像他这个年龄的孩子此刻应该坐在教室里才对。远看，他身着黑色礼服和西装马甲，打着领带，脚上是一

双锃亮的皮靴，显得格外高雅。靠近再看，他显得很疲倦，看起来有些忧伤，但灰色的眼眸却很警惕。

他名叫夏洛克·福尔摩斯。

昨晚在白教堂街发生了一宗案件——伦敦有许多这种类似的案件，但这一次的危害极大——它将改变这个男孩的一生。很快，这案子就要与他不期而遇，而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他会深陷其中，不能自拔。

为了逃避自己的问题，他来到喧闹的大街上找点儿刺激，也可以看看富贵人家和名人，弄明白到底是什么才使他们能如此成功、受人敬仰。他的洞察力很敏锐，即使在如此拥挤的街道中，一丁点儿让人兴奋或绝望的事情都逃不过他的眼睛。

他每天来这儿都走同一条路。他先是走出位于肮脏的南华克区的一家老帽店楼上的家门，朝南走去，然后转往学校的方向。但他总是刚一离开家人的视野，便转身向西走，然后溜烟转而向北，随着人流一起走过黑衣修士桥，进入伦敦城辉煌的中心地带。

伦敦人一拨一拨地从他身边经过，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这些都深深地吸引着他。

夏洛克·福尔摩斯从生下来起就像是敏锐的探测仪，他能一下子看透一个人，无论男女。他能说出一个人是从哪里来的，另一个人是干什么的。实际上，他也因此在街坊四邻中小有名气。如果有什么东西丢了，不管是一只靴子、一条围裙或者一块硬壳的厚面包，他只要看看人们的脸，检查一下他们的裤子，就能找到泄漏秘密的线索，并顺藤摸瓜找到窃贼。

对面走来一个人。可以从举止中看出来，此人以前当过兵：他曾用长满老茧的右手食指扣动过来复枪的扳机；他曾在印度

服过兵役——瞧他左袖链扣上的印度标记，跟男孩在书上看到的图案一模一样。

他继续走着，一个头上压低软帽、身上紧裹披肩的女士在经过他身旁时和他碰擦了一下。

“看着点儿路，你这家伙。”她瞪着他嘟囔了一句。

这个简单，男孩心想。她最近一定是恋爱了，注意她眼周围的阴影，怒气冲冲的口吻和她藏在手中的巧克力。还有不到一年她就30岁了，有些发福。她住在苏塞克斯乡下，因为那里独有的棕色黏土弄到了她穿着黑色靴子的脚背上。

男孩仿佛需要知道一切。他需要有那么一点机遇，可惜命运并未赋予他多少。有一次，学校里的老师对他说他很有天赋，他却付之一笑。“在什么方面有天赋呢？”他自言自语，“在错误的时间过错误的生活，这就是我的天赋吗？”

在舰队街，他找到一个铁皮垃圾桶，从里面一把抓出几张报纸。《泰晤士报》……扔回去；《每日电讯报》……扔回去；《警察新闻画报》……啊，就是这个！这才是报纸！伦敦这个城市能制造出的所有轰动消息，都能在这份报纸的黑白画面上活灵活现地展示出来。登有丑闻消息的版面他每天都读，但唯有这类充斥着血腥、暴力和不义的魅力故事，才会让他看清自己的命运。于是他吧报纸塞进了大衣里。

到了特拉法加广场，他抬起头来寻找乌鸦。在东南边宏伟的诺森伯兰旅馆附近的莫利旅馆屋檐上经常会停着一排乌鸦，看起来与喷泉附近的肥鸽子和人群格格不入。在伦敦最久负盛名的旅馆房顶上竟然站满了乌鸦。这让夏洛克微笑起来。他觉得自己和这些鸟儿是同类。

他穿过马路和广场，向国家艺术馆的石阶走去。那些黑色

的鸟儿也跟着移动。有时，他会认为那些乌鸦是在跟着他。一对乌鸦俯冲下来，停歇在他附近。

“早上好，二位。看看报纸上都说了些什么。”

他打开报纸，头版让他大吃一惊。

谋杀！

在标题下面是一个可怕的场面：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倒在伦敦大街上，躺在血泊中，浑身浸透了鲜血。

乌鸦嘶叫了一声，飞走了。夏洛克继续阅读。

凶杀发生在老城区的东边。没人看见整个过程，甚至连一声尖叫也没人听见。

夏洛克翻过那页报纸，沉浸在这个故事中：一个身世扑朔迷离的女士，不知姓名，没有明显的仇敌。他突然吃惊地意识到，这位女士长得很像他妈妈。

男孩听见了路人的议论。

“可怜的女人。”

“肯定是个无家可归的人，而且是个异乡人。”

“那个可怕的男孩又坐在那儿了，真希望他能走开。”

“那些是乌鸦吗？这可不是好兆头。”

“都是一群骗子。要我说，净是些吉普赛人。瞧，他们来了！我去叫警察。”

夏洛克抬头看了看，发现了特拉法加广场的混混“非正规军”，他几乎可以嗅到他们的气味。

“夏洛克·福尔摩斯少爷，有失远迎。”一个神情严肃的黑头发男孩子说。他站在一帮肮脏的矮个子混混中间，身上的黑色燕尾服早已磨破，头上歪戴着一顶黑色大礼帽，手里拿着一根做工粗糙的手杖。“我想，你坐到我们的位子上。”

其实，他们从来没在那里坐过，今天也不会去坐。他们将夏洛克团团围住，低头看着他。

“我亲爱的马尔法科特……”夏洛克答道，他朝混混们招了招手，“……和朋友们。”

“至少我还有些手下。”

“人数可不少呢。”

“滚开！想再挨顿揍吗？”

“混血的犹太小子！”其中一个名叫格林斯比的讨厌鬼喊道。福尔摩斯对格林斯比总是敬而远之。他就像一只白鼬，露出一口又黄又尖的牙齿，随时准备着咬人。

夏洛克站起身，整了整自己破旧的衣衫。他恨马尔法科特，在恨中又带着深深的敬意。

“看见这个了吗？”他手里举着一份《警察新闻画报》问。

“刀法很娴熟，肯定是他干的。”格林斯比叫道。

男孩子们哄笑了起来。

“有什么好笑的，”马尔法科特边说边示意大家安静下来，“这样做可不厚道。”

“你们听到什么风声了？”福尔摩斯问。他很清楚，这个衣着体面的小恶棍和他的小跟班们知道伦敦大街小巷里的每一句传闻。

“街头巷尾的议论吗……还是不要说出来的为好，”马尔法科特答道，“我最看不惯——”

“我知道，”福尔摩斯叹了一口气，“我知道你看不惯我的样子。”

这两个男孩之间有着一种微妙的相似之处。那个贼王年岁要大一点，话语间带着一丝不易觉察的苏格兰口音。两个男孩

有着相似的阴沉表情,但更重要的是,他们的表达方式很相似,而且都穿着破旧、却十分讲究的衣服。他们都意识到了这一点,但马尔法科特对此却尤为不满。

“你永远都无法加入‘非正规军’。你是不可能的,夏洛克·福尔摩斯。”

“那可不一定,我早就具备‘非正规军’的素质了。”

这时,一个警察踱了过来,戴着留有长长流苏的头盔,穿着笔挺的蓝制服,一排闪亮的扣子整齐地直列在衣襟上。他手里拿着一根结实的木质警棍,一边注视着马车鳞鳞驶过,一边伺机走到他们跟前来。

“‘非正规军’,走人!”马尔法科特低声命令道,于是他们一伙人就一溜烟地跑了。



五点钟到了,夏洛克还想继续留在广场上;他从来都不愿回家。一回到家中,就要面对无尽的悲哀和绝望,要面对罗斯和威尔伯·福尔摩斯——他的妈妈爸爸。还是留在街上吧,周围总有令人兴奋的事情和成功的壮举发生,那么多迷人或吓人的东西可以尽收眼底。有一天,他看见刘易斯·卡洛尔手中拿着那本《爱丽丝漫游奇境记》走了过去;还有一次,他看见英国最伟大的政治家迪斯雷利惬意而安静地在广场上散步;他还看见过女巨人安娜·斯旺在人群中鹤立鸡群的样子;还有高空走钢丝表演明星布隆丁和举世无双的名作家狄更斯先生——他的黑色山羊胡子已经夹杂了些许灰色,眼中满是愤怒。他还见过广场上挤满了示威者,他们高呼口号,要求政府改变政策;也见过成群的市民为大英帝国的功勋而欢呼;见过熏黑脸庞的扫烟囱工人,

见过残疾的乞丐，也见过流窜街头的扒手。干吗一定要回家呢？

但家还是要回的。当议会大厦的大本钟敲响五点时，他便飞快地往家赶。他得赶在爸妈之前回家，这样他们就会以为他今天没有逃学。其实他这样逃学已经有好几个月了。他心里很清楚，爸妈不仅产生了怀疑，而且早已看穿了他的伎俩。这样下去可不行。如果他不去上学的话，就得去做工。家里需要他出去挣钱。他得接受自己的命运，成为伦敦穷苦的劳动阶层的一员。

乌云在天上集结。

夏洛克感到心跳加快了。自从他翻开那张《警察新闻画报》以来，他的心就一直怦怦地跳，而且越跳越快。他心中有一种火烧似的感觉。

他又低头看了看报纸，随即将报纸紧紧地揉成一团，“谋杀”二字就攥在他的拳心。



黑暗过去

大本钟敲响了五点，夏洛克按往常的路线越过宽宽的石桥，一路小跑，手里还捏着那张《警察新闻画报》。

他计算好了时间。从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走上两百大步，不到两分钟就能越过石桥。沿着棕色的泰晤士河往东走，经过臭名昭著的柯林克监狱到包罗高街，疾走一千步需要八分钟。这条街是一条宽宽的大马路，和南华克区一样享有盛誉，不过他家不在这条街上，而是在它南边隔了七条小街之远的地方。那一带被称为铸币街，名声也不太好。

到处都是黑色的铁路石桥横跨在街道上方，蒸汽机车呼啸而过的尖利声响划过空气，让路上行人感到心惊胆战。

福尔摩斯只走伯罗高街西侧拥挤的街巷，走得很急促，好让那些贫民窟的小混混、乞丐、小偷之类的家伙追不上，以便躲过

他们的纠缠和打劫。

天下起了小雨。不下一点小雨，伦敦的一天似乎就永远也结束不了。

他老远就闻到了自己街区的那股味道：酸腐的味道从皮革铺飘过来，夹杂着鱼和蔬菜的味道，以及当地肉铺里兔肉、猪肉或是冷羊肉的气味。他也听见了空气中熟悉的咒骂声。

他离家越近，就越害怕被人认出来。若是有人叫住他，拖延了时间，他就没法按时赶回家了。之前，他在看那篇报道时花了太多的时间，不过他实在是忍不住。

周围的邻居都知道他本该正在上课，要是被人看见了，一定会向他爸妈告状的。他边往前跑，边把下巴压低，恨不得把头像乌龟那样缩进打着领带的衣服领子里。

“夏洛克！”一个声音叫道。

听起来是个和他年龄相仿的人：也许是学校的同学。他脚下没停，不过跑出几步远后就慢了下来。因为他看见就在一幢新近废弃、准备腾出地皮来修铁路的房子里，有一伙他认识的男孩子。他们正在玩九柱戏。他们用一个骷髅头做球，几块尸骨做柱，游戏内容就是用球滚过去撞倒球柱。这些东西都是从一个叫花子的坟里挖出来的，另外……

突然，夏洛克一头撞到了什么人，四仰八叉地从人行道摔到了街上。他抬头看了看。

是拉特芬奇。

他是街上的鱼贩，今天他用手推车运送的是满满两桶鳗鱼。往鳗鱼身上淋上油，然后放在火上烤，那味道可真是妙不可言。但是它们这会儿却是黏糊糊的，在福尔摩斯仰卧的身体上蠕动着。男孩的外套被弄湿了，他惊骇不已。

“福尔摩斯少爷？你到底……这会儿你不是应该在……”拉特芬奇的左脸颊上有一道很长的疤痕，那是被鱼钩弄伤的。伤口就像一道深沟，从左脸一直延伸到右脸。

夏洛克跳了起来，四处去抓鳗鱼，试图抓起这些像虫子一样湿滑的家伙，将它们放回鱼贩的桶里——一个过路的人已经把桶扶起来了。男孩越来越焦急，都快急疯了。现在他已经迟了很多，恐怕要来不及了。他低声道了歉，赶紧逃走，一边用手擦拭着他的外套，一边在心里默默祈祷，希望这身旧衣服能很快变干。

“福尔摩斯！”一个正在玩九柱戏的男孩大叫了一声，向他冲了过来。夏洛克低下头，避开男孩，继续奔跑。

他家离大路不远，巷子两旁都是成排的商铺，路的尽头就是可怕的造币街小巷子。与这一带普遍采用砖石结构的房子不同，临街这批十七世纪后期的房子是用木材建成的：一楼的商铺带有凸出的格状橱窗，楼上的公寓都很狭小，构件都开始腐烂了。

他拼命朝自家的住处奔去，离开大街，转入一条湿滑的小巷子，沿着商店的背面继续前行。这巷子几乎就和他瘦削的肩膀一样宽。他一阵风似的跑过肉铺和面包店的背面，来到自家房屋后面，闻到了老帽店里传出的味道。他攀上屋后破碎的砖墙，登上几步之外摇摇晃晃的楼梯——这是向上通往他家公寓的唯一入口。到了楼梯顶部的狭小平台，夏洛克扭头回望他刚才跑过的小巷子。他所看到的景象令他的脸色比平常更加惨白：他的父母正手拉手走进了巷口。他们经常在伯罗高街会合，然后一起回家。夏洛克只比他们领先几秒钟！

家门从来不上锁。没有人会来偷他们的东西。夏洛克用苍